

## 短期教學日通知及確認書

### 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通知

俄勒岡州法律規定若學生應參加短期教學日課程，則學區必須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以下通知並取得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收到通知的簽名確認書。每學期必須至少一次。

特此通知學區的責任包含下列：

學區不可單方面安置<sup>1</sup> 學生參加短期教學日課程<sup>2</sup>，不論學生年齡。

學區可提供個別教育課程（「IEP」）學生短期教學日課程，前提是學生 IEP 團隊採取下列各項行動：

- 依學生需求，確定學生應參加短期教學日課程；
- 提供學生家長/監護人機會積極參與開會討論安置測驗；
- IEP 記錄學生應參加短期教學日的理由；及
- 記錄團隊考慮至少一項選擇，包含適當輔導學生並能讓學生獲得與同一學校同一年級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與寄養兒童<sup>3</sup>相關的其他必要行動包含：

- 提供學生寄養父母機會積極參與開會討論安置測驗，包含合理的機會親自參加討論短期教學日課程的會議；
- 本表格必須附上一份說明，概述團隊考慮至少一項選擇，包含適當輔導學生並能讓學生獲得與同一學校同一年級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紀錄

每位學生具有獲得與同一學校同一年級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的推定權。

至於 IEP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有權隨時要求與 IEP 團隊開會，確定學生是否不須再參加短期教學日課程。

### 確認書

本人已收到上述學區短期教學日課程的相關責任資料。本人也知道學生具有獲得與同一學校同一年級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的推定權。

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正楷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或寄養父母簽名：\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單方面安置」是指學區未經學生家長同意安置，或若學生是寄養兒童，未經學生寄養父母同意，依 ORS 419A.004 規定，若學生具有代理人，未經代理人同意。

<sup>2</sup> 「短期教學日課程」是指學區限制學生獲得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的教育課程；而導致學生的短期教學日每學年超過 10 個學校日。

<sup>3</sup> 「寄養兒童」是指依 ORS 418.015 或 419B.337 規定，民政部具有法定監護權且被安置在替補保育的兒童或被監護人。